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年第23期(总169期)】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9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财政部禁止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46家美国企业生产的产品
- (二) 商务部将10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 (三) 商务部发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美国】

- (一) 美国财政部将与中国关联多的名个人及多家公司列入制裁清单
- (二) 阿里巴巴起诉美国国防部及相关官员
- (三) 美国财政部长发表21世纪经济治国方略: 确立五大核心原则, 以对等重塑美国经济主权
- (四) 美国暂时解除对伊朗石油制裁

【欧盟】

- (一) 欧盟拟9月推“供应链多元化工具”和《公共采购法案》
- (二) 欧盟委员会计划对中国混动汽车征收所谓“反补贴税”
- (三) 欧盟首次将对俄经济制裁延长12个月

【其他】

- (一) 世贸组织研讨会聚焦信息技术协定支持人工智能发展
- (二) 伊朗代表称霍尔木兹海峡已免费开放
- (三) 加拿大发布核能战略, 拟大幅提升生产与出口能力
- (四) 柬埔寨开通农产品经老挝出口中国线路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加拿大通报1项住宅、商业和工业用能产品相关措施
- (二) 越南通报1项液化石油气迷你气瓶相关措施
- (三) 越南通报1项中高风险民用密码产品相关措施
- (四) 美国通报1项配电变压器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财政部禁止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生产的产品

6 月 22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文件，禁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46 家美国企业名单如下：

1.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2. 雷神导弹与 防务公司/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
3. 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4. 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5. 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
6. 洛克希德·马丁 导弹与火控公司/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7. 洛克希德·马丁 航空公司/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8. 洛克希德·马丁 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9. 洛克希德·马丁 先进技术实验室/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10. 洛克希德·马丁 风险投资公司/Lockheed Martin Ventures;
11. 标枪合资公司/Raytheon/Lockheed Martin Javelin Joint Venture;
12. 雷神导弹系统公司/Raytheon Missile Systems;
13. 通用动力军械与战术系统公司/General Dynamics Ordnance and

Tactical Systems;

14. 通用动力信息技术公司/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5. 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

16. 海岸间电子公司/Inter-Coastal Electronics;

17. 系统研究与模拟公司/System Studies & Simulation;

18. 铁山解决方案公司/IronMountain Solutions;

19. 应用技术集团/Applied Technologies Group;

20. 阿克西恩特公司/Axient;

21. 安杜里尔公司/Anduril Industries;

22. 海上战术系统公司/Maritime Tactical Systems;

23. 环太平洋防务公司/Pacific Rim Defense;

24. AEVEX 航天公司/AEVEX Aerospace;

25. LKD 航天公司/LKD Aerospace;

26. 顶峰科技公司/Summit Technologies Inc.;

27.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Shield AI, Inc.;

28. 内华达山脉公司/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

29. 赛博勒克斯公司/Cyberlux Corporation;

30. 边缘自治运营公司/Edge Autonomy Operations LLC;

31. Group W 公司/Group W;

32. 哈德森技术公司/Hudson Technologies Co.;

33. 萨罗尼克科技公司/Saronic Technologies, Inc.;

34. 爱尔康公司/Aerkomm Inc.;

35. 国际海洋工程公司/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36.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Dedrone by Axon;

37. 迪杰恩技术公司/DZYNE Technologies;

38.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

39. 伊比鲁斯公司/Epirus, Inc.;
 40. 宇航环境公司/AeroVironment, Inc.;
 41. Exelis 公司/Exelis Inc.;
 42.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43.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BAE Systems, Inc.;
 44. Teledyne FLIR 公司/Teledyne FLIR, LLC;
 45. VSE 公司/VSE Corporation;
 46. 立方全球防务公司/Cubic Global Defense。
- (来源: 财政部)

(二) 商务部将 10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6 月 22 日, 商务部决定将 10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禁止出口经营者对前述 10 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 禁止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实体; 正在开展的相关出口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 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前述 10 家美国实体名单如下:

1. 艾维奥克斯公司/Aveox, Inc.;
2. 红猫控股公司/Red Cat Holdings, Inc.;
3. 蒂尔无人机公司/Teal Drones, Inc.;
4. 美国 IMSAR 公司/IMSAR, LLC;
5. 杰亚机器人公司/Jaia Robotics, Inc.;
6. 鲍尔航空航天技术公司/Ball Aerospace & Technologies Corp.;
7. 奥什科什防务公司/Oshkosh Defense, LLC;
8. L3 哈里斯海事服务公司/L3Harris Maritime Services, Inc.;
9. 芒廷帕斯材料公司/MP Materials Corp.;
10. 美国稀土公司/USA Rare Earth, Inc.。

(来源: 商务部)

（三）商务部发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6月22日，商务部发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及《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开展调查活动。

第三条 商务部可以对以下情形的措施或者行为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

（一）外国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产业链供应链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行为；

（二）外国组织、个人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常交易，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或者实施其他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

第四条 商务部在评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损害时，可以考虑以下情况：

（一）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境内外要素安全的影响，包括重要物质、技术、资金、资产、数据、信息、人员、企业、项目等；

（二）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境内外要素畅通流动的影响，包括物流、商流、人流、资金流、数据流、信息流等；

（三）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的影响；

（四）其他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情况。

第五条 国内有关法人、组织等，认为外国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的有关措施或者行为，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需要启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的，可以向商务部提交证据、报告等书面材料。

第六条 国内有关法人、组织等可以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交有关证据、报告等书面材料。

第七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立案并发布立案公告。

第八条 商务部可以采用询问被调查对象等有关当事人、查阅或者复制相关文件及资料、公开征集线索、发放问卷、抽样调查、技术鉴定、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商务部在调查中，可以主动收集相关信息。

第九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成立专家咨询组，负责对调查中涉及的技术性和法律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咨询组成员应妥善保管调查相关涉密资料、信息等，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赴相关国家、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十一条 被调查对象等有关当事人可以在调查期间向商务部进行陈述、申辩。商务部可以要求有关当事人提交或者补充书面材料。有关当事人也可以主动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被调查对象不配合调查，未在合理期限内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依据已获得的事实和信息作出认定。

第十三条 商务部在调查过程中，可以就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开展对外磋商。

第十四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中止调查。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可以终止调查并发布公告：

（一）被调查的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已经取消或者调整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停止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损害或者损害威胁；

（二）被调查的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或者国际组织已经与我国达成解决方案；

（三）商务部认为可以终止调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商务部通过调查，就被调查的措施或者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损害作出认定，并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对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行为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或者限制与其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

（二）对与其有关的活动收取特别费用；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措施或者行为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反制措施；

（四）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八条 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外国组织、个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二）禁止或者限制其在我国境内投资；

（三）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四）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五）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六）其他必要的措施。

上述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十九条 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不执行商务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采取的措施，商务部可以责令改正，会同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

（二）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

（三）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

（四）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条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采取的措施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商务部）

美国

(一) 美国财政部将与中国关联的多名个人及多家公司列入制裁清单

当地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美国财政部与澳大利亚及日本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进一步打击太子集团跨国犯罪组织（Prince Group TCO）。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对与太子集团有关联的 9 名个人和 26 个实体实施制裁列入 SDN 清单，其中包括该组织领导层、诈骗项目的投资者以及幌子公司。据 OFAC 披露，其中被列入的与中国关联的个人及公司信息如下：

1. CHEN, Bo;
2. FANG, Zhizhen;
3. HO, Ho Ming;
4. KONG, Ka On;
5. LI, Hui;
6. CHINA RESERVE SECURITIES LIMITED/東儲證券有限公司;
7. CLOUD NINE NO. 4 LEASING COMPANY LIMITED/九璽雲四號租賃有限公司;
8. CN BREEZE LIMITED;
9. CN CRYSTAL LIMITED;
10. FUTURE COSMOS LIMITED/CLOUD NINE NO. 6 LEASING COMPANY/九璽雲六號租賃有限公司;
11. FUTURE COSMOS ONE LIMITED/CLOUD NINE NO. 1 LEASING COMPANY LIMITED/九璽雲一號租賃有限公司;
12. FUTURE COSMOS TWO LIMITED/CLOUD NINE NO. 2 LEASING COMPANY LIMITED/璽雲二號租賃有限公司;
13. FUTURE KING INC;
14. FUTURE WING FINANCIAL COMPANY LIMITED/東融財富有限公司;

15. TYCOON YACHTS HK LIMITED.

(来源：合规观澜)

(二) 阿里巴巴起诉美国国防部及相关官员

当地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阿里巴巴集团正式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圣何塞分庭提起诉讼，起诉美国国防部及相关官员，要求撤销其被列入“中国军事企业清单”（1260H 清单）的决定。此次诉讼源于美国国防部 6 月 8 日发布的 1260H 更新名单，阿里巴巴被认定为“中国军事企业”，成为继药明康德之后，又一家通过美国司法程序直接挑战 1260H 列名决定的大型中国企业。

24 日，阿里巴巴向中国《环球时报》记者证实了上述消息。在发给《环球时报》的声明中，阿里巴巴表示：“我们已正式对美国国防部提起诉讼，要求将公司从‘中国军事企业名单’中移除。”阿里巴巴强调，公司并非中国军工企业，亦未参与任何“军民融合”战略。将阿里巴巴列入名单的决定毫无事实依据，武断且反复无常。

根据阿里巴巴提交的起诉状，美国国防部对其列名主要基于两项理由：其一，阿里巴巴被指“间接关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二，被认定为“军民融合贡献者”，理由是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存在所谓“关联关系”。

对此，阿里巴巴在起诉状中明确指出，上述认定既缺乏事实依据，也缺乏法律依据。起诉状披露，阿里巴巴是一家在纽约和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自 2025 年以来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主要股东均为美国金融机构，公司董事会独立运作，董事成员不存在任何军方背景；其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物流和企业数字化服务等民用领域，既不从事武器研发，也不向军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公司进一步强调，其内部合同和合规制度明确禁止军事用途，且从未取得任何军工生产资质或许可证。

起诉状还详细披露了阿里巴巴与美国国防部此前长达数月的沟通过

程。阿里巴巴称，早在 2026 年 1 月，其获悉国防部可能考虑将公司列入 1260H 清单后，便主动与国防部沟通，并于 1 月 21 日进行了面对面会议，向对方提交材料、解释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模式。2026 年 2 月 13 日，美国国防部曾短暂发布一版更新名单，其中包含阿里巴巴，但不到一小时后即撤回，并表示需要重新审查“最新可获得信息”。然而，在随后数月中，阿里巴巴多次要求国防部说明其所依据的信息来源和事实基础，却始终未获得回应。尽管公司主动提交了完整书面陈述材料，国防部亦未作任何实质反馈。最终，在 6 月 8 日正式更新的 1260H 名单中，阿里巴巴仍被列入其中。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不仅质疑国防部认定事实错误，更直接挑战其行政程序的合法性。从公开起诉状看，阿里巴巴提出了五项诉因，包括违反《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违反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和第五修正案等。其中，公司认为国防部的决定属于“武断、反复无常且缺乏充分证据支持”的行政行为，同时剥夺了企业应有的程序性权利。阿里巴巴指出，在被贴上“中国军事企业”标签后，其商业信誉、投资者关系及美国市场业务均受到实质损害，而国防部始终未向公司提供充分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在救济请求方面，阿里巴巴请求法院宣告美国国防部将其列入 1260H 清单的决定违法并予以撤销，认定该决定违反《行政程序法》及美国宪法相关规定；同时要求法院发布禁令，禁止国防部继续将阿里巴巴认定为“中国军事企业”，并要求将阿里巴巴及其美国子公司从 1260H 名单中移除。此外，公司还请求法院判令国防部承担相应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来源：国际法务）

（三）美国财政部长发表 21 世纪经济治国方略：确立五大核心原则，以对等重塑美国经济主权

6 月 23 日，美国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Scott Bessent）在纽约

经济俱乐部 (Economic Club of New York) 发表演讲, 全面系统地阐述了 21 世纪的“美国经济治国理政” (American Economic Statecraft) 战略。这篇具有宏观政策纲领性质的演讲明确宣告, 美国长达数十年的“无条件”开放时代已经终结, 未来将以“有纪律地使用经济力量” (disciplined use of America's economic power) 为手段, 在全球供应链和科技博弈中重新确立美国的国家主权与经济安全。

贝森特在演讲中深刻反思了二战后由美国主导的全球经济体系。他指出, 美国曾为了帮助盟友重建与对抗共产主义, 接受了不对称的贸易结构, 并假设只要给予他国市场准入, 就能换取利益的自然趋同。然而, 这些未经审视的假设已演变为美国当前的结构性脆弱。战略产业的大举外流、关键供应链向不分享美国利益的管辖区集中, 以及海外市场存在的补贴与强制技术转让行为, 导致美国的经济政策脱离了国家战略。为此, 美国必须将经济与国家安全紧密绑定, 以使美国变得更强大的条件参与全球互动。

针对当前的国际经贸格局, 贝森特提出了重塑美国经济安全与主权的五大核心原则:

美国经济安全必须始于国家产能 (national capacity)。不能制造必需品的国家就没有真正的安全, 美国必须在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先进制造、造船、关键矿产和制药等定义下个世纪的关键产业中确立领导地位。供应链构建不再唯成本论, 而必须具备抵御危机与胁迫的弹性, 彻底减少对危险集中度的依赖, 确保美国民众不再受制于海外的“咽喉点” (chokepoint)。

对等原则 (Reciprocity) 将全面取代传统的无条件开放。美国市场依然开放, 但附带明确期望与不可谈判的义务。任何国家都不能在享受美国资本、安全红利和技术生态的同时, 实施旨在排挤美国竞争者的产业政策, 或强制美国企业进行技术转让 (forced technology transfer) 及满足扶持本土冠军企业的本地化要求。

美国必须主导下一代经济规则与底层标准的书写。二十一世纪的博弈

不仅在于货物跨洋流动，更聚焦于平台、系统与协议的竞争。美方将深度介入数字资产（digital assets）、稳定币（stablecoins）与新支付系统等金融科技领域的规则制定，以防止威权或重商主义系统（authoritarian or mercantilist systems）确立对美不利、具有胁迫性的全球标准。

金融领导地位将被视为治国理政的核心工具。依托美元带来的深厚资本市场与极低借贷成本，财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将克制且有纪律地部署其制裁能力。未来的制裁机制必须高度精准、可执行并与总体战略紧密衔接，严厉防堵任何利用基于美元的金融体系逃避制裁、进行非法融资或战略技术泄露的行为。

经济政策必须直接服务于美国本土民众与家庭繁荣。美国工薪阶层将不再仅是全球化生产体系下的消费者，而必须成为国家制造能力的参与者。美方拒绝以接受本地社区永久性衰退为代价来换取全球效率，政策红利必须惠及维持国家运转的家庭与社区。

贝森特在演讲尾声向国际社会明确勾勒了未来的相处模式。对于合作伙伴，美国承诺保持清晰，支持开放商业与公平竞争，但前提是各方必须保护关键供应链并共同防范非法金融。面对战略对手（adversaries），美方则展现出坚定的政策决心，明确警告任何企图将供应链武器化、窃取技术、逃避制裁、操纵市场或胁迫美国伙伴的行为，都将必然得到美方的回应（will not go unanswered）。美国将在危机发生前建立弹性机制，并在必要时果断采取行动，以此作为维持其未来长期全球领导地位的坚实基础。

（来源：合规小叨客）

（四）美国暂时解除对伊朗石油制裁

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 6 月 22 日通过社交媒体宣布，作为美国与伊朗谈判框架的一部分，美国财政部已经发布一份为期 60 天的一般许可，授

权允许伊朗石油的生产、交付和销售。

根据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当日发布的公告，此前被美国多个行政令和规定禁止的伊朗原油、石化和石油产品的生产、交付及销售交易均得到豁免，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告显示，将伊朗原油、石化和石油产品进口到美国也获得允许。

美国和伊朗于当地时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瑞士比尔根山举行谈判并达成协议。伊朗外长阿拉格齐 22 日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说：“石油和石化产品出口获得豁免，封锁被解除，部分资产被解冻，并启动了一项重大的伊朗重建和发展计划。”

根据美国和伊朗日前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美国承诺，自谅解备忘录签署之日起至制裁解除之日，美国财政部将签发豁免许可，允许伊朗原油、石油产品及衍生品出口，以及银行交易、保险、运输等全部配套服务。

（来源：新华网）

欧盟

（一）欧盟拟 9 月推“供应链多元化工具”和《公共采购法案》

据外媒 MLex6 月 24 日报道，为加速推进“去风险”战略，欧委会计划于今年 9 月 9 日同步推出两项重要政策工具：

一是全新“供应链多元化工具”，重点聚焦关键领域，旨在通过政策引导，推动企业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加速供应链重组。

二是《公共采购法案》，原定 7 月出台的该法案推迟至 9 月 9 日。预计将调整非欧盟企业参与欧洲公共招投标的规则，以“提振”欧洲本土制造产能。

报道称，该两项倡议是欧委会为减少对华战略依赖、应对中国“出口导向”经济及国家补贴的部分努力。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二）欧盟委员会计划对中国混动汽车征收所谓“反补贴税”

据德国《商报》6 月 19 日消息，欧盟高级官员和业内人士透露，欧盟委员会计划对中国混合动力汽车征收所谓“反补贴税”。2024 年起，欧盟已对中国纯电动汽车征收为期五年的所谓“最终反补贴税”。

三名相关人士表示，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就绪，一旦大多数欧盟成员国批准，欧盟委员会即可征收关税。报道称，欧盟委员会此次的目标是比亚迪、奇瑞和上汽等中国制造商生产的汽车，理由是欧盟市场进口的中国汽车正从纯电动大幅转向插电式混合动力。值得注意的是，与此前对纯电动汽车额外关税的立场不同，德国政府此次似乎并未反对这项举措。

（来源：观察者网）

（三）欧盟首次将对俄经济制裁延长 12 个月

当地时间 6 月 18 日，欧洲理事会主席的一位发言人表示，欧盟领导

人同意将针对俄罗斯的经济制裁措施延长 12 个月。据了解，这是欧盟首次决定将对俄经济制裁延期 12 个月，而非沿用此前每次延长 6 个月的惯例。这些制裁包括对贸易、金融、能源、工业、运输和奢侈品等方面的限制。

（来源：央视新闻）

其他

（一）世贸组织研讨会聚焦信息技术协定支持人工智能发展。在中国与泰国联合倡议下，世界贸易组织信息技术协定委员会 23 日举办专题研讨会，围绕信息技术协定支持人工智能就绪及包容性数字化转型展开探讨。中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李詠箴与泰国常驻世贸组织代表皮特菲尔德发表开幕致辞。中国、泰国、孟加拉国等国学者、业界代表及国际电信联盟等国际组织专家作专题介绍。

李詠箴指出，人工智能引发全球经济重塑，但这场变革离不开半导体、服务器和光纤网络等物理硬件支撑。信息技术协定致力于消除信息技术产品关税壁垒，为全球技术部署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信息技术产品供应链面临单边出口管制及地缘政治冲突等严峻挑战，世贸组织成员应共同维护开放、透明和非歧视性贸易政策环境，积极研究将新兴人工智能赋能产品纳入信息技术协定产品范围。同时，应加大对发展中成员支持，帮助其更好融入全球数字生态。李詠箴还介绍了中国“人工智能+”行动实践，表示中方愿与各方携手构建开源、开放、包容的全球人工智能生态系统。

皮特菲尔德认为，信息技术协定实施的零关税政策是全球电信和技术部门扩张的重要驱动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参与全球贸易、提升集体生产力的宝贵机会。面对人工智能引领的变革，世贸组织成员应加强在人工智能就绪、数据治理、知识产权及国际标准等领域的讨论与合作，确保全球贸易体系支持包容性数字化转型和发展。

在专家讨论环节，与会代表围绕硬件基础设施对人工智能发展的支撑作用进行了深入交流。各方普遍认为，信息技术协定框架与多边贸易体制对推动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包容性传播、实现全球供应链稳定和普惠数字化转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世贸组织应与时俱进，为信息技术产品供应链稳定和跨境贸易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来源：人民网）

（二）伊朗代表称霍尔木兹海峡已免费开放。当地时间6月23日，伊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里·巴赫雷尼表示，霍尔木兹海峡已对商船完全开放，为期60天，其间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此外，伊美双方决定就此问题建立沟通机制，以监控和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60天后，海峡开放的具体情况将由伊美之间的谈判结果决定。（来源：环球网）

（三）加拿大发布核能战略，拟大幅提升生产与出口能力。加拿大能源与自然资源部22日发布核能战略，旨在扩大其本土核电建设并推动相关技术与资源出口，全面提升该国在国际核能领域的地位。根据该战略，加拿大计划在其境内新建多达10座大型核反应堆。其中2座将于2035年前开工，另有5座计划在2040年前进入规划或开发阶段。此外，该国还将推进小型模块化反应堆的运行建设，以及微型反应堆的示范运行和在偏远社区的部署。在国际合作与技术出口方面，该战略提出，到2040年加拿大重水铀反应堆技术将开拓至少4个新的国际市场，并在未来15年内与6至10个新兴核能市场建立合作。在核燃料出口与投资方面，加拿大计划于2027年前对铀矿开采投资政策进行审查和更新，以吸引外国资本，力争到2035年实现铀出口量较2024年翻一番。（来源：新华网）

（四）柬埔寨开通农产品经老挝出口中国线路。柬埔寨农林渔业部发言人金菲南22日表示，柬埔寨已开通首条农产品经老挝陆路出口中国的线路。金菲南在农林渔业部官方社交媒体账号发布的视频中说，四个装载新鲜榴莲的集装箱已从柬埔寨经老挝运往中国，这是柬埔寨农产品输往中国的“新路线”，“将运输时间从15到20天缩短至一周，提高了柬埔寨农产品的竞争力”。金菲南表示，这条新路线缩短了柬埔寨大米、榴莲、香蕉等农产品直接出口到中国市场的流程。（来源：新华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加拿大通报 1 项住宅、商业和工业用能产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6 月 23 日，加拿大通报了 1 项住宅、商业和工业用能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CAN/780。该措施规定了住宅、商业和工业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和测试标准，还规定了某些产品的标签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加拿大

通报号：G/TBT/N/CAN/780

涉及领域：住宅、商业和工业用能产品

拟批准日期：加拿大公报刊登第一部分 12 个月后

拟生效日期：加拿大公报第二部分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二）越南通报 1 项液化石油气迷你气瓶相关措施

2026 年 6 月 22 日，越南通报了 1 项液化石油气迷你气瓶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VNM/415。该措施修订了液化石油气迷你气瓶的技术要求，主要涉及技术要求、合格评定以及监督，并更新了商品编码。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415

涉及领域：液化石油气迷你气瓶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三）越南通报 1 项中高风险民用密码产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6 月 18 日，越南通报了 1 项中高风险民用密码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VNM/412。该措施规定了由国防部长管理的中风险和高风险民用密码产品清单。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412

涉及领域：中高风险民用密码产品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四）美国通报 1 项配电变压器相关措施

2026 年 6 月 17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配电变压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292。该措施规定了配电变压器的节能标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292

涉及领域：配电变压器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